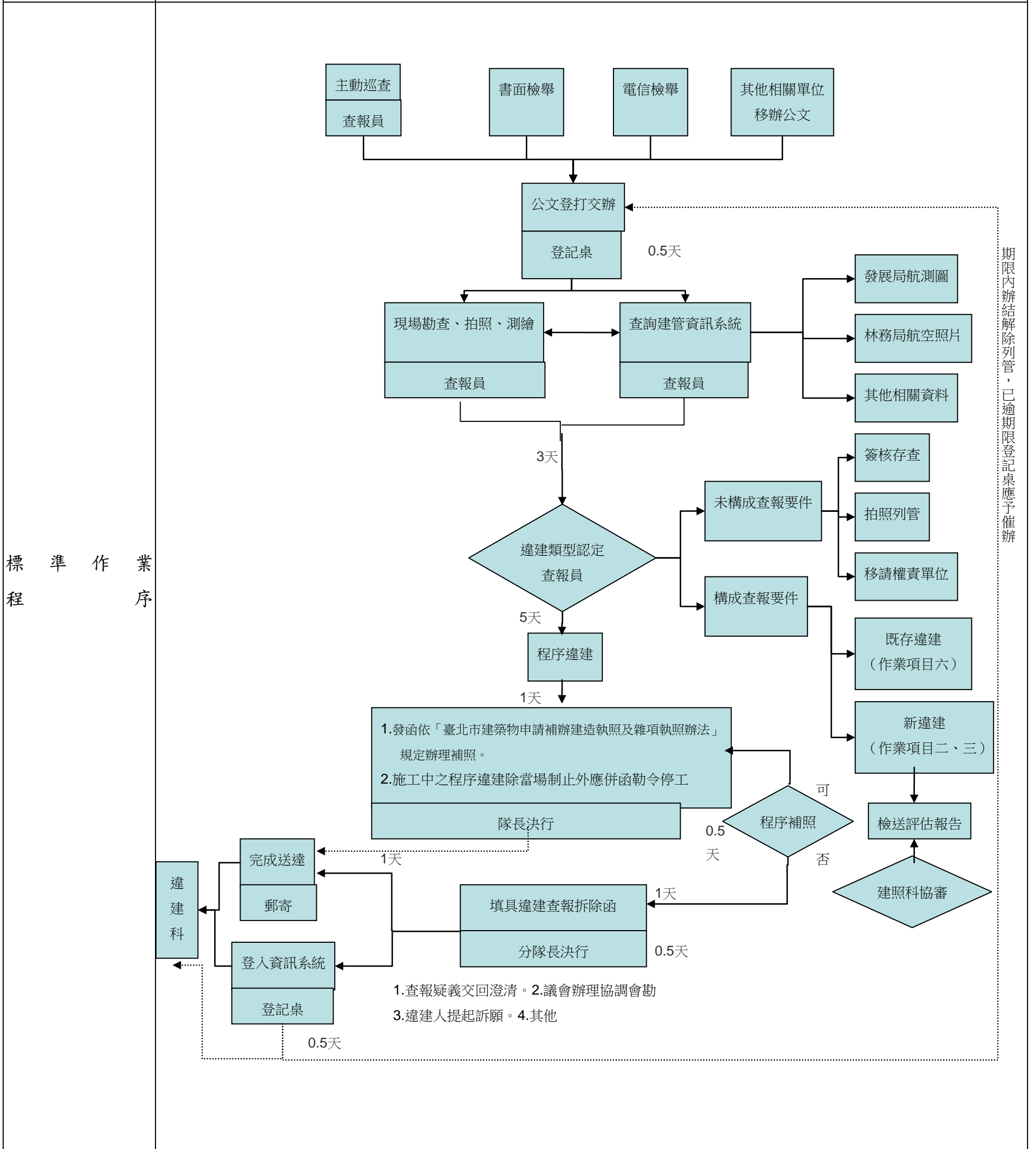


工 作 項 目	程序違建		
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	<p>定義： 違建經檢討符合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 一、建築法。 二、都市計畫法。 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 四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五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。 六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。 七、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。 八、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。</p>		
檢 附 證 件	名	稱 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處 理 程 序	<p>一、先函請違建所有人依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補辦建築執照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，逕行以新違建查報。</p> <p>二、84年1月1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、測繪、訪查、蒐證或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附現場照片(能以表達違建現況背景及違建全景之相片為主)，依法查報，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。</p> <p>三、施工中之程序違建，除當場制止外，應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以書面通知違建人勒令停工，併函依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補照，若違建人不從或未經許可擅自建造，逕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辦理。</p>		

工作項目 程序違建


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

一、發函補照：查報員接獲違建檢舉除至現場勘查、拍照、測繪及查詢建管資訊系統、發展局航測圖、林務局航空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並於查證完畢後，彙整前述資料進行違建類型認定。若認定為程序違建則發函補照，依分層負責呈核由隊長決行，並由專人登打列管，如依限補照完成則解除列管。

二、填具查報單：查報員發函補照如逾期或補照不符規定，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，並依公文規定呈核由分隊長決行，由專人登入資訊系統同時查報員完成送達程序移請違建科辦理拆除。

備註

